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介乎約12.0百萬港元至約15.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7.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定制設備項目中應用優化的技術工藝，令原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及間接成本減少，進而帶動毛利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相關期間最終確定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廖麗娟女士及文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